

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展延施測作業說明

一、展延施測說明：

- (一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與各地方政府防疫規定，並為落實了解學生基本能力表現與提供學習扶助開班規劃所需，111 年 5-6 月辦理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擬展延至 111 年 9 月辦理施測作業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校(含國立學校)，依科技化評量系統(以下稱評量系統)公告之應提報比率，安排 1-8 年級(即 111 學年度之 2-9 年級學生)學生完成測驗。
- (二)學校提報應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(測驗名單結報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1.各校應依評量系統公告之各科、各年級應測驗名單，安排缺考學生完成測驗。國小需測驗之年級為 111 學年度之 2-6 年級學生，國中需參與測驗之年級為 111 學年度之 7-9 年級學生。
 - 2.國中 7 年級新生以完成接收的個案學生為主要測驗名單，如需新增非個案學生參與測驗，新增完畢後請務必更新測驗名單，學生始能參與測驗。
 - 3.其他年級之測驗名單如因轉學、結案等因素，需異動更新測驗名單，請學校來電至測驗中心申請測驗名單更新。

二、展延施測相關時程(以下年級以 110 學年度之年級說明)：

- (一)本測驗展延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開放測驗(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)，請學校即早規劃與完成測驗作業，以俾申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開班。
- (二)1、2 年級國語、數學兩科目與 3 年級英語科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試卷資料已由測驗中心於 5 月 10 日前寄送至各校，尚未完成測驗之學校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採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：
 - 1.自行上傳：
 - (1)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完成作答反應上傳後，試卷無須寄回，寄回者一律視為非自行上傳，不再核撥資料處理費。請務必於展延測驗期程結束【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 - (2)自行上傳者，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；展延施測期程結束後，將依據評量系統各校施測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，函請各直轄市政
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相關申請作業。

2.寄回試卷，由測驗中心進行判讀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：

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作業說明完成紙筆測驗，不須批閱試卷，逕將試卷依試卷袋(箱)封面與作業說明於**9月6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**將試卷資料寄回測驗中心判讀閱卷。

(2)如逾期未寄回者，則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

(3)試卷寄回後，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施測學生，請承辦人自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，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請務必於**展延測驗期程結束【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】前完成上傳**，逾期視同缺考，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，自行上傳的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4)參加專案計畫學校之班級試卷請自行批閱上傳，由學校自行上傳部分亦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

(三) 3至8年級依各校於評量系統擇定之測驗模式，採線上測驗或答案卡劃記方式進行，展延測驗之模式應與學校原擇定之測驗模式相同；如需調整，請於8月29日至8月31日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調整。

1.線上測驗：自8月29日起開放線上測驗時段預約與6年級(即111學年度7年級新生)測驗名單調整。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，數學測驗請學生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
2.答案卡劃記：請務必於展延測驗期程結束前完成學生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3.有關採答案卡劃記之試務印刷補助經費，後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函文說明辦理。

三、測驗相關問題與意見反應：

(一)科技化評量系統使用問題：

1.專線電話：05-5529722、5529723、5529725~5529727

2.網路電話：99167002~99167007

(二)網路填報系統使用問題專線：06-2140992。